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勇先生、李晓娟女士提交的辞任申请。因工作调整，刘勇先生、李晓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刘勇先生、李晓娟女士的辞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上述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辞任后，刘勇先生、李晓娟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勇先生、李晓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刘勇先生、李晓娟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，亦无其他因辞任而需提呈公司股东需要注意的事项。

刘勇先生、李晓娟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勤勉敬业，恪尽职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对刘勇先生、李晓娟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